

| | | | | | | | |
|-------|--|----|-----------------------|-----------------------|-----------------------|------|----|
| 油烟净化器 | 食堂油烟 废气进口 $\text{O}4$ | 油烟 | 1.59×10^{-2} | 1.53×10^{-2} | 1.56×10^{-2} | 76.8 | 75 |
| | 食堂油烟 废气出口 $\text{O}5.15\text{m}$ | | 3.72×10^{-3} | 3.53×10^{-3} | 3.62×10^{-3} | | |

经监测，各废气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9.2.2.3 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依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危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各种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储存；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危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各种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储存。固废废物暂时存放场所已按要求设置标识，满足生产需要。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见表 9-16、9-17、9-18。

表 9-16 印染厂区与织造厂区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与对照评价表

| 厂区 | 污染物 |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
|------|-------|-----------------|---------------|---------------------|------------|
| 印染厂区 | 废水量 | - | 360423 | ≤ 361655 | 符合要求 |
| | 化学需氧量 | 60 | 21.625 | ≤ 72.331 | 符合要求 |
| | 悬浮物 | 6 | 2.163 | ≤ 36.166 | 符合要求 |
| | 氨氮 | 0.298 | 0.107 | ≤ 7.233 | 符合要求 |
| | 总氮 | 4.96 | 1.79 | ≤ 10.85 | 符合要求 |
| | 总磷 | 0.5 | 0.18 | ≤ 0.181 | 符合要求 |
| | 动植物油类 | 0.15 | 0.054 | ≤ 0.465 | 符合要求 |

| | | | |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7 | 0.025 | ≤ 7.233 | 符合要求 |
| | 石油类 | 0.4 | 0.14 | ≤ 1.56 | 符合要求 |
| | 苯胺类 | 0.07 | 0.025 | ≤ 0.145 | 符合要求 |
| | 总锑 | 0.021 | 0.0076 | ≤ 0.011 | 符合要求 |
| 织造厂区 | 废水量 | / | 4480 | ≤ 5280 | 符合要求 |
| | 化学需氧量 | 119 | 0.533 | ≤ 1.848 | 符合要求 |
| | 悬浮物 | 40 | 0.179 | ≤ 0.792 | 符合要求 |
| | 氨氮 | 8.74 | 0.039 | ≤ 0.132 | 符合要求 |
| | 总氮 | 24.9 | 0.112 | ≤ 0.198 | 符合要求 |
| | 总磷 | 1.12 | 0.005 | ≤ 0.021 | 符合要求 |

表 9-17 本项目（全部）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与对照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 | | 环评批复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全 厂, t/a) | 是否达 到总量 控制指 标 |
|--------------|---------------|--------|--------------|--------------------------------|------------------------|
| | 织造厂区 | 印染厂区 | 全厂=织造厂区+印染厂区 | | |
| 废水量 | 4480 | 360423 | 364903 | ≤ 66935 | 符合 要求 |
| 化学需氧量 | 0.533 | 21.625 | 22.158 | ≤ 4.179 | 符合 要求 |
| 悬浮物 | 0.179 | 2.163 | 2.342 | ≤ 6.958 | 符合 要求 |
| 氨氮 | 0.039 | 0.107 | 0.146 | ≤ 7.365 | 符合 要求 |
| 总氮 | 0.112 | 1.79 | 1.902 | ≤ 1.048 | 符合 要求 |
| 总磷 | 0.005 | 0.18 | 0.185 | ≤ 0.202 | 符合 要求 |
| 动植物油类 | / | 0.054 | 0.054 | ≤ 0.465 | 符合 要求 |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 / | 0.025 | 0.025 | ≤ 7.233 | 符合 要求 |
| 石油类 | / | 0.14 | 0.14 | ≤ 1.56 | 符合 |

| | | | | | |
|-----|---|--------|--------|--------|------|
| | | | | | 要求 |
| 苯胺类 | / | 0.025 | 0.025 | ≤0.145 | 符合要求 |
| 总镍 | / | 0.0076 | 0.0076 | ≤0.011 | 符合要求 |

表 9-1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评价结果表

| 污染物 | 第一天排放速率 (kg/h) | 第二天排放速率 (kg/h) |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年排放量 (吨/年) |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 t/a) |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
| 氨 | 1.19×10^{-3} | 1.09×10^{-3} | 1.14×10^{-3} | 6720 | 0.007 | ≤0.011 | 符合要求 |
| 硫化氢 | 4.68×10^{-4} | 5.22×10^{-4} | 4.95×10^{-4} | 6720 | 0.0033 | ≤0.005 | 符合要求 |
| 非甲烷总烃 | 2.07×10^{-2} | 2.08×10^{-2} | 2.07×10^{-2} | 6720 | 0.553 | ≤0.558 | 符合要求 |
| | 6.42×10^{-2} | 5.90×10^{-2} | 6.16×10^{-2} | | | | |
| 颗粒物 | $<1.63 \times 10^{-2}$ | $<1.62 \times 10^{-2}$ | $<1.62 \times 10^{-2}$ | 6720 | ≤0.114 | ≤0.114 | 符合要求 |
| | $<5.01 \times 10^{-2}$ | $<5.09 \times 10^{-2}$ | $<5.05 \times 10^{-2}$ | | |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经监测，各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值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 表 1 中水回用漂洗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中 1 中水回用

绿化标准要求；接管的废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和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总梯浓度值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梯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表 1 中一般地区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口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二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一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特别排放限值；由于环保标准中暂无废气乙酸的检测方法，本次验收采用职业卫生方法进行检测，仅作为参考值。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要求。

(4)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织造中的废纱线与废布料等、收集的纤维尘、废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未和染料接触的）、水处理污泥、废树脂，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材料（和染料接触的）、废油。其中织造中的废纱线与废布料等、收集的纤维尘、废布、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未和染料接触的），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收购；一般固废边角料定期外售给由青岛富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统一清运；水处理污泥定期外售给宿迁市金百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废油（HW08）已委托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与染化料直接接触）（HW49）已委托沐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树脂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各种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储存；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危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各种不同

类型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储存。验收期间，全厂危废零排放。

10.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评价结果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LAS、石油类、苯胺类、总锑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和废气中氨、硫化氢、颗粒物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全厂固废零排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租赁织造厂区边界外 50 米、印染车间（本厂区）边界外 100 米、后整理及成品车间（本厂区）边界外 100 米、厂内污水处理站（本厂区）外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院、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故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11 建议

(一) 加强厂区内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

(二) 在本次项目验收范围内开展生产，不得超范围、超能力生产。

(三)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废水收集方式与处理工艺进行废水处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四) 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12 附件列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定型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附件 6: 现场照片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承诺书

附件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数据报告

附件 12: 验收意见

附件 13: 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自 | 项目名称 | 年产 2500 万米机织染整高档面料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建设地点 | 本厂区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赐富路南侧、瑞声大道西侧, 官西支沟东侧; 整体租赁的宿迁恒达纺织有限公司位于义乌路东侧, 余杭路南侧 |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1752 化纤织物染整加工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重新报批)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本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8.852308°北纬 34.143724°); 整体租赁的(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8.835480°北纬 34.114216°)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2500 万米机织染整高档面料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2500 万米机织染整高档面料 | 环评单位 |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审批文号 | 沐开环审[2020]62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书 |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10月8日 | | | | 竣工日期 | 2021年2月11日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1年11月17日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水: 宜兴市江南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 浙江祥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废水: 宜兴市江南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 浙江祥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321322595648200M001P | | | | |
| | 验收单位 | 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20351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02 | 所占比例(%) | 4.92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20351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104 | 所占比例(%) | 5.42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670 | 废气治理(万元) | 183 | 噪声治理(万元) | 16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86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11 | 其他(万元) | 138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平均工作时 | 6720h | | | | |
| 运营单位 | 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321322595648200M | | 验收时间 | | | | | |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废水 | | | | | | | | | 36.4903 | 36.6935 | | |
| | 化学需氧量 | | 60 | 200 | | | | | | 22.158 | 74.179 | | |
| | 悬浮物 | | 6 | 100 | | | | | | 2.342 | 36.958 | | |
| | 氨氮 | | 0.298 | 20 | | | | | | 0.146 | 7.365 | | |
| | 总氮 | | 4.96 | 30 | | | | | | 1.902 | 11.048 | | |
| | 总磷 | | 0.5 | 1.5 | | | | | | 0.185 | 0.202 | | |
| | 动植物油类 | | 0.15 | | | | | | | 0.054 | 0.465 |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0.07 | 20 | | | | | | 0.025 | 7.233 | | |
| | 石油类 | | 0.4 | 20 | | | | | | 0.14 | 1.56 | | |
| | 苯胺类 | | 0.07 | 1.0 | | | | | | 0.025 | 0.145 | | |
| | 总锑 | | 0.021 | 0.1 | | | | | | 0.0076 | 0.011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0.007 | 0.011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0.003 | 0.005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0.553 | 0.558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0.114 | 0.114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附件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1322000201605100049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履行年报义务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595648200M (1/1)

名 称 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赐富路南侧瑞声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李同波
注 册 资 本 35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5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5月21日至2032年05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纺织品新品种及印染技术的研发及项目建设；机织涤纶面料、化纤面料、高档遮光布、家纺和纺织服装面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工业发〔2016〕90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机织染整高档面料项目备案的通知

沭阳县发展改革局：

你局《关于申请备案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米机织染整高档面料项目的请示》（沭发改〔2015〕52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印染行业准入条件》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机织染整高档面料项目，现就有关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外购浆料、染化料、助剂等原料，采用国内先进可靠的主流织造（高速喷气）、染整成熟工艺和技术，购置高速喷气织机等织造染整设备220台（套），建设染整生产线，新建厂

房、配套公用工程、管理用房等。项目建成达产将形成年产2500
万平米机织染整高档面料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总投资20351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和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三、项目单位据本备案通知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在满足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四、本备案通知依据现行法规和你局申报内容作出，如需对本备案通知明确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五、本备案通知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须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



抄送：省国土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宿迁市发展
改革委。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2月15日印发

附件4：固废处置协议

编号 32132200020180330034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1R7GTA1C (1/1)

| | |
|-------|--|
| 名称 | 沐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沐阳县响高路工业企业产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陈福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17年09月22日 |
| 营业期限 | 2017年09月22日至***** |
| 经营范围 | 从事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推广、转让服务；收集处置废包装桶；废旧金属制品回收、销售；通信设备、有色金属、塑料原料、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江苏福祥居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合同止2021年12月13日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3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Q1322C00032-3

名称 宿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福祥

住所 沐阳县顺富路工业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处置其他废物 HW49(900-041-49) [胶水废包装容器

400 万只/年、油漆废包装容器 400 万只/年。(均为金属材质, 不含贵金属, 不涉及塑料材质)]

核准经营规模 800 万只/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9 月 6 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宿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再次复印无效, 合同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沐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 900-041-49（以下简称包装废弃物），年产生量预计为 6 吨。

甲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包装废弃物危废资质，能够提供处置包装废弃物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包装废弃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乙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乙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乙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4、乙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 2、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7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 3、甲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权负责。
- 4、甲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 1、包装废弃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处置及运输费：

包装废弃物处置费：4500元/吨（含税票、运费）

五、付款方式：

- 1、乙方应在甲方提走包装废弃物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和运输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其它：

-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 2、若乙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
- 3、乙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移交给甲方。在协议有效期，若乙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4、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沭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合同期内如果乙方要求甲方进行货物转移，包装废弃物总重量不足1吨的情况下，按照1吨进行结算。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7、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签章起生效。

甲方：沭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沭阳县顺富路工业企业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张淑华

电话：18168203333

邮箱：hsh.jk.i@126.com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沭阳支行）

10500101040040686

乙方：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14日

编号 32080300020180828014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6967973527 (1/1)

名称 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耿昌波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19日至2029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收集、储存、处置、利用废矿物油；润滑油、燃料油销售；船舶清洁服务；油罐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8月 2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HA083000D010-3

名称: 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昌波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钦工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 废矿物油(HW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1-08, 900-212-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2-08, 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6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业废矿物油、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矿物油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矿物油的无害化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数量（吨） | 形态 | 单价 | 备注 |
|----|------|------|-------|-----|---------|-------------|
| 01 | 废矿物油 | HW08 | 过磅结算 | 液态 | 0 | 4.23吨 |
| 02 | 含油污泥 | HW08 | 过磅结算 | 半固态 | 3500元/吨 | 甲方付费，含税、含运费 |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提供企业基本信息、需处置废矿物油的成分报告等相关资料。
- 2、甲方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相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和接收处置（包括废水、抹布、建筑垃圾等）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在甲方工厂内清运废矿物油时的现场作业配合（含用电、叉车等）。
- 4、甲方在合同期内将废矿物油交由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 5、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资料）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矿物油，并承担该废矿物油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 3、乙方必须接到甲方清运废矿物油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

四、运输事宜：

- 1、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管



理计划)并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

2、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的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五、处置费用和付款方式:

1、含油污泥每吨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3500 元/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处置费用。

六、共同执行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矿物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1) 不含重金属杂质、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及剧毒化学品等;
- 2)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矿物油在甲方厂区内暂存。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逾期安排车辆的,逾期达 7 日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3、乙方因设备故障、检查维修或政府要求应对紧急处置任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提供协助并承担甲方因此增加的费用。

八、其他条款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期届满一个月前,双方重新协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倘若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

甲方: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0.11.18

乙方: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0.11.18



边角料处置协议

甲方（生产方）：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贺帅帅

联系方式：18451879662

乙方（清运方）：青岛富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韩俊富

联系方式：13455293333

根据生产需要，甲方现将生产边角料（废布头、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交由乙方进行处置，相关要求如下：

- 1、清运方式：乙方自行清运
- 2、清运价格：时价
- 3、结算方式：预付
- 4、相关要求：乙方需遵守甲方厂纪厂规，积极配合，及时清运，满足维护甲方相关生产环境的安全卫生要求。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6日

乙方：青岛富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6日



一般污泥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市金百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一般固废污泥处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一般固废污泥内容、标准及处理方式

- 1.废物名称：甲方将其产生的一般污泥交付乙方进行处置。
- 2.废物处置标准：一般固废脱水污泥水分不超 40%
- 3.废物处置方式：配置煤研石等生产新型保温砖块。

第二条：废物处置期限

双方约定：本协议废物处置期限：自 2020 年 / 月 /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 1.在协议约定期限内，甲方付给乙方一般固废污泥处置费每吨 (330) 元，如须发票税金由 甲方 承担。
- 2.支付方式：甲方按本次吨数结算。

第四条：废物装运、处置要求

1.甲方收集所需处置的一般固废污泥至甲方所在厂区内指定的场所，向乙方交付并办理交接手续，双方在指定的“非危险废物工业污泥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

2.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处置方式进行妥善处置，如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须将交付的废物自行负责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一般固废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一般固废污泥进行直接填埋、抛弃。

第五条: 双方职责

1.甲方应为乙方运输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办理相关手续,污泥装好,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制度。

2.甲方应依据协议约定按时付款。

3.乙方应具有一般固废污泥处置经营相关资质。

4.乙方应当指派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一般固废污泥处置事宜,并负责废物的交接、收集、押运、处置等全过程。

5.甲方确保废物属一般固废。如超标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支付废物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迟延付部分3%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日期接受、装运、处置废物的,应承担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总额的3%的违约金。

第七条: 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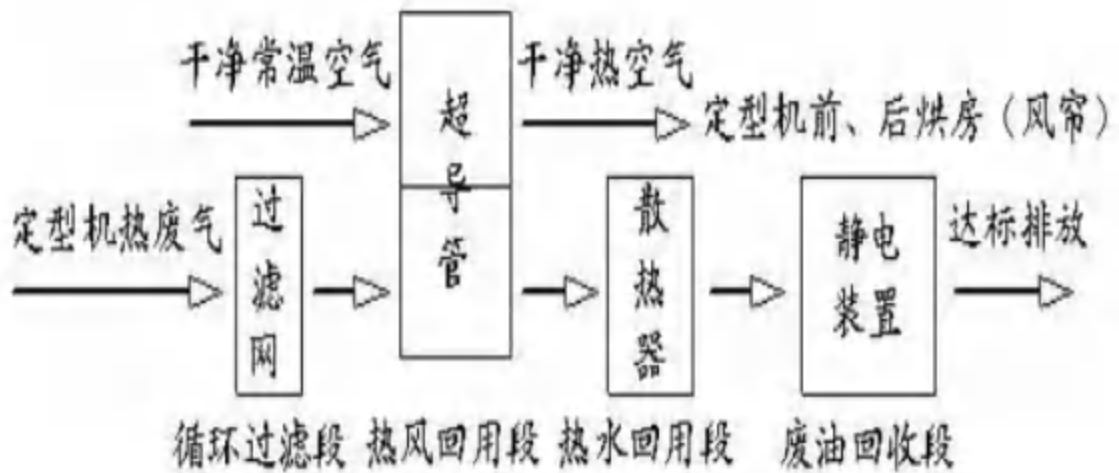
账号: 3205017972400000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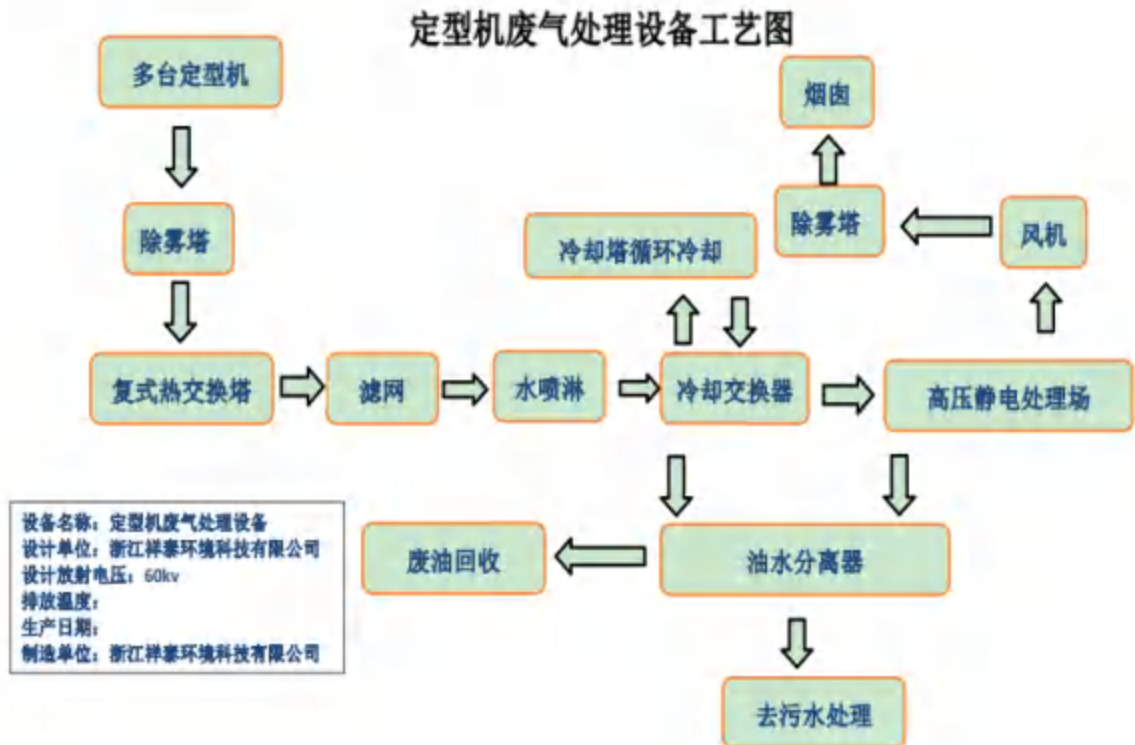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 2020年0/月0/日

附件 5：定型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环评报告中-静电除油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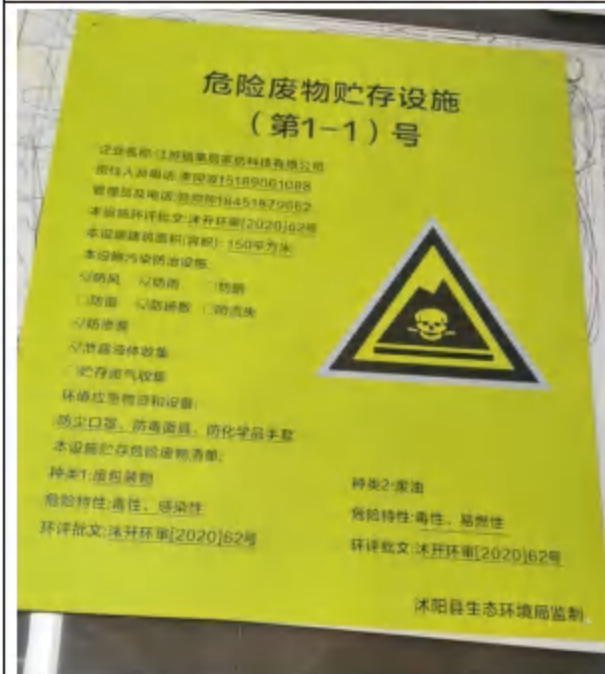
实际建设中-静电除油工艺流程图

附件 6：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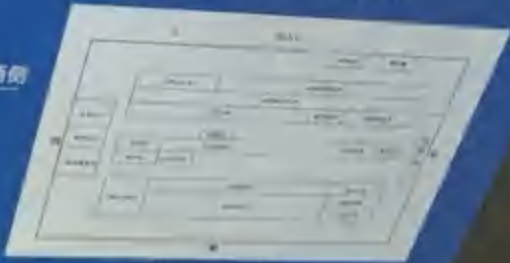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江苏福莱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沐阳县经济开发区福富路南侧瑞声大道西侧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李同波15189061088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贾帅帅18451879662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10-100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仓库仓库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150平方米



厂区平面示意图

| 危废名称 | 废物代码 | 环评批文 | 产生来源 | 污染防治措施 |
|------|------------|---------------|---------------|----------------------------|
| 废包装物 | 900 041-49 | 沐开环审[2020]62号 | 染料包装 | 封闭式收集 (原桶、原层、密封袋) |
| 废油 | 900-249 08 | 沐开环审[2020]62号 | 废机油废漆、 废漆渣 | 密闭式收集 (原桶、原层、密封袋、原漆桶收集) |

监督举报电话: 12388 网址: <http://222.90.123.31:8000/> 沐阳县生态环境分局



附件 7: 工况证明

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万米机织染整高档面料项目 (重新报批)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机织染整高档面料项目 (重新报批)。现阶段, 具备年产 2500 万米机织染整高档面料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年产 2500 万米机织染整高档面料项目及其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三班制工作,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80 天, 共 6720 小时。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 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 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监测期按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 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监测日期 | 工程名称 | 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 实际检测当天生产情况 | | 生产负荷 (%) |
|------------|-----------|------------|--------------------|---------------------------|------------|---------------|----------|
| 2021.03.16 | 织造生产线 1条* | 高支高密装饰面料坯布 | 23000吨/年, 82.14吨/天 | 等效米数: 2500万米/年, 8.928万米/天 | 82.058吨 | 等效米数: 8.919万米 | 99.9 |
| | 印染生产线 1条 | 高支高密装饰面料 | 23100吨/年, 82.5吨/天 | 等效米数: 2500万米/年, 8.928万米/天 | 82.417吨 | 等效米数: 8.919万米 | |
| 2021.03.17 | 织造生产线 1条* | 高支高密装饰面料坯布 | 23000吨/年, 82.14吨/天 | 等效米数: 2500万米/年, 8.928万米/天 | 82.058吨 | 等效米数: 8.919万米 | 99.9 |
| | 印染生产线 1条 | 高支高密装饰面料 | 23100吨/年, 82.5吨/天 | 等效米数: 2500万米/年, 8.928万米/天 | 82.417吨 | 等效米数: 8.919万米 | |

备注: *本项目织造生产线生产的坯布供给本项目印染生产线; 项目年工作280天。

特此证明

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承诺书

承诺书

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机织染整高档面料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米机织染整高档面料项目（重新报批），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现阶段，具备年产 2500 万米机织染整高档面料的生产能力。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书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书

我公司（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已在食堂位置设置隔油池，并设置管道，将全厂生活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到“高浓度污水处理设施前端”进行处理。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低浓度废水进入“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后，低浓度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将高浓度废水进入高浓度处理系统后接管污水管网。项目定型废气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1#、2#）高空达标排放；污水站恶臭气体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3#）高空达标排放。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会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并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特此说明

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 91321322595648200M001P

单位名称: 江苏福莱居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赐富路南侧瑞声大道西侧

行业类别: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赐富路南侧瑞声大道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595648200M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李同波

技术负责人: 张祖发

固定电话: 15189061088 移动电话: 15189061088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